


实用中西医 皮肤性病学

眭 岩等◎主编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实用中西医皮肤性病学

眭岩等◎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实用中西医皮肤性病学/ 眭岩等主编. -- 长春 :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578-1077-1

I. ①实… II. ①眭… III. ①皮肤病—中西医结合疗法②性病—中西医结合疗法IV. ①R751.05②R75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8087号

实用中西医皮肤性病学

Shiyong zhongxiyi pifu xingbingxue

主 编 眭 岩 周 琳 李天举 张静术
副 主 编 陈启红
出 版 人 李 梁
责任编辑 张 凌 张 卓
封面设计 长春创意广告图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制 版 长春创意广告图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字 数 700千字
印 张 28.5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6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出 版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 行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 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传真 0431-85635177 85651759 85651628
85652585 85635176
储运部电话 0431-86059116
编辑部电话 0431-86037565
网 址 www.jlstp.net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578-1077-1
定 价 9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出版社调换

因本书作者较多, 联系未果, 如作者看到此声明, 请尽快来电或来函与编辑部联系, 以便商洽相应稿酬支付事宜。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举报电话: 0431-86037565

主编简介



眭 岩

1972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甘肃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专业，大学学历，获学士学位。2003—2004年在北京中医医院，全国中西医结合皮肤、性病中心进修学习。长期在临床工作，擅长运用中西医结合治疗过敏性、真菌感染性皮肤病，以及银屑病、黄褐斑、大疱性等疑难病症。曾在国家、省级杂志发表论文10余篇。2003年起任《现代医学杂志》编委，2008年1月晋升为副主任医师，2011年任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主任。目前是甘肃省皮肤性病专业委员会委员。



周 琳

1971年出生，皮肤科副主任医师，从事皮肤科临床工作20余年，对感染性皮肤病、色素性皮肤病及过敏性皮肤病造诣较深。



李天举

1980年出生，主治医师，硕士研究生，2009年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毕业至今一直在郑州人民医院皮肤科工作，主要从事各种皮肤病的中西医结合治疗，在痤疮、银屑病、扁平疣、各种面部皮炎、难治性湿疹、掌跖脓疱病、黄褐斑、荨麻疹、尖锐湿疣等的治疗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善于应用现代激光技术治疗太田痣、血管瘤、鲜红斑痣、雀斑、咖啡斑、纹身等各种色素性、血管性疾病。2015年进修学习于第四军医大学西京皮肤医院。任职以来发表国家级论文近20篇，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及郑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各1项，现任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医学美容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中医、中西医结合皮肤病专业委员会委员；郑州市医院协会皮肤、整形美容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

编 委 会

主 编 眭 岩 周 琳 李天举 张静术

副主编 陈启红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王延乾 | 新乡市中心医院 |
| 李天举 | 郑州人民医院 |
| 张可洲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〇一医院 |
| 张静术 |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 陈启红 | 湖北省荆州市中心医院 |
| 周 琳 |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
| 眭 岩 | 甘肃省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

· 前 言 ·

近几年来，分子生物学、医学免疫学等相关学科的日益进步，促进了皮肤性病学科的发展，先进成果不断涌现。另一方面，社会交往的日益密切，皮肤的美观逐渐引起了人们的重视，人们对皮肤性疾病治疗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临床医生只有不断学习新理论和新技术，才能对常见多发皮肤病做出快速的诊断和治疗。

本书主要介绍了皮肤性疾病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常规检查、诊疗手段以及部分常见疾病的中医诊疗方法，在内容上力求充实，语言上力求精炼，集实用性和可读性为一体，注重用药安全，科学准确及出处有据，以期为临床医师提供参考，更好地为皮肤病患者服务。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有关皮肤性疾病综合治疗的书籍和期刊资料，但由于编者较多，再加上时间、经验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妥之处，望各位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9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皮肤病症状与诊断 | 1 |
| 第一节 皮肤病症状与体征 | 1 |
| 第二节 皮肤病诊断 | 3 |
| 第二章 皮肤病的基本病理 | 6 |
| 第一节 表皮病理 | 6 |
| 第二节 真皮病理 | 8 |
| 第三节 皮下组织病理 | 9 |
| 第三章 皮肤病实验室检查 | 10 |
| 第一节 真菌检查 | 10 |
| 第二节 淋球菌检查 | 13 |
| 第三节 梅毒螺旋体暗视野检查 | 14 |
| 第四节 疥螨检查 | 14 |
| 第五节 蠕虫检查 | 15 |
| 第六节 皮肤斑贴试验 | 15 |
| 第七节 光斑贴试验 | 16 |
| 第八节 皮肤划痕试验 | 17 |
| 第九节 皮内试验 | 17 |
| 第十节 结核菌素试验 | 18 |
| 第十一节 癣菌素试验 | 19 |
| 第十二节 免疫荧光检查 | 19 |
| 第十三节 卟啉检查 | 20 |
| 第十四节 梅毒血清学检查 | 21 |
| 第四章 皮肤病的物理治疗 | 24 |
| 第一节 冷冻疗法 | 24 |
| 第二节 红外线疗法 | 26 |
| 第三节 紫外线疗法 | 27 |
| 第四节 激光疗法 | 31 |
| 第五节 光子嫩肤技术 | 36 |
| 第六节 电解疗法 | 37 |
| 第七节 直流电及电离子透入疗法 | 37 |

| | |
|-------------------------------|------------|
| 第八节 高频电外科疗法 | 38 |
| 第五章 红斑、丘疹、鳞屑性皮肤病 | 40 |
| 第一节 银屑病 | 40 |
| 第二节 副银屑病 | 64 |
| 第三节 多形红斑 | 66 |
| 第四节 离心性环形红斑 | 67 |
| 第五节 慢性迁移性红斑 | 68 |
| 第六节 红皮病 | 69 |
| 第七节 玫瑰糠疹 | 69 |
| 第八节 单纯糠疹 | 70 |
| 第九节 毛发红糠疹 | 71 |
| 第十节 扁平苔藓 | 72 |
| 第十一节 硬化萎缩性苔藓 | 73 |
| 第十二节 毛发苔藓 | 75 |
| 第十三节 光泽苔藓 | 76 |
| 第六章 皮肤脉管性皮肤病 | 78 |
| 第一节 变应性皮肤血管炎 | 78 |
| 第二节 结节性红斑 | 80 |
| 第三节 色素性紫癜性皮肤病 | 81 |
| 第四节 荨麻疹性血管炎 | 83 |
| 第五节 结节性多动脉炎 | 84 |
| 第六节 变应性肉芽肿病 | 86 |
| 第七节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87 |
| 第八节 继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88 |
| 第九节 雷诺病 | 89 |
| 第十节 静脉曲张 | 90 |
| 第七章 大疱及疱疹性皮肤病 | 91 |
| 第一节 天疱疮 | 91 |
| 第二节 大疱性类天疱疮 | 94 |
| 第三节 疱疹样天疱疮 | 96 |
| 第四节 线状 IgA 大疱性皮肤病 | 97 |
| 第五节 获得性大疱性表皮松懈症 | 99 |
| 第六节 连续性肢端皮炎 | 100 |
| 第七节 掌跖脓疱病 | 102 |
| 第八节 角层下脓疱性皮肤病 | 103 |
| 第九节 副肿瘤性天疱疮 | 104 |
| 第十节 瘢痕性类天疱疮 | 106 |
| 第八章 遗传性皮肤病 | 109 |
| 第一节 鱼鳞病 | 109 |

| | | |
|-------------|----------------------|-----|
| 第二节 | 色素失禁症 | 112 |
| 第三节 | 神经纤维瘤病 | 113 |
| 第四节 | 结节性硬化症 | 115 |
| 第五节 | 遗传性大疱性表皮松懈症 | 116 |
| 第六节 | 着色性干皮病 | 119 |
| 第九章 | 性传播疾病 | 121 |
| 第一节 | 梅毒 | 121 |
| 第二节 | 艾滋病 | 129 |
| 第三节 | 淋病 | 132 |
| 第四节 | 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 | 138 |
| 第五节 | 尖锐湿疣 | 140 |
| 第六节 | 生殖器疱疹 | 144 |
| 第七节 | 阴道毛滴虫病 | 148 |
| 第十章 | 色素与神经功能障碍性皮肤病 | 151 |
| 第一节 | 雀斑 | 151 |
| 第二节 | 黄褐斑 | 153 |
| 第三节 | 白癜风 | 154 |
| 第四节 | 色素痣 | 177 |
| 第五节 | 黑变病 | 179 |
| 第六节 | 神经性皮炎 | 180 |
| 第七节 | 瘙痒症 | 182 |
| 第八节 | 痒疹 | 184 |
| 第九节 | 结节性痒疹 | 187 |
| 第十一章 | 变态反应性皮肤病 | 189 |
| 第一节 | 接触性皮炎 | 189 |
| 第二节 | 尿布皮炎 | 194 |
| 第三节 | 湿疹 | 199 |
| 第四节 | 特应性皮炎 | 214 |
| 第五节 | 颜面再发性皮炎 | 227 |
| 第六节 | 荨麻疹 | 228 |
| 第七节 | 血管性水肿 | 242 |
| 第八节 | 丘疹性荨麻疹 | 244 |
| 第九节 | 药疹 | 249 |
| 第十节 | 传染性湿疹样皮炎 | 257 |
| 第十一节 | 自体敏感性皮炎 | 262 |
| 第十二章 | 皮肤肿瘤 | 267 |
| 第一节 | 表皮囊肿 | 267 |
| 第二节 | 表皮痣 | 268 |
| 第三节 | 皮脂腺痣 | 269 |

| | | |
|-------------|---------------|------------|
| 第四节 | 脂溢性角化病 | 270 |
| 第五节 | 汗管瘤 | 271 |
| 第六节 | 血管瘤 | 272 |
| 第七节 | 基底细胞癌 | 274 |
| 第八节 | 鳞状细胞癌 | 277 |
| 第九节 | 恶性黑色素瘤 | 278 |
| 第十节 | 乳房外 Paget 病 | 281 |
| 第十一节 | 皮肤转移癌 | 282 |
| 第十二节 | 角化棘皮瘤 | 283 |
| 第十三节 | 肥大性瘢痕与瘢痕疙瘩 | 284 |
| 第十四节 | 纤维肉瘤 | 286 |
| 第十五节 | 皮肤肥大细胞增生病 | 288 |
| 第十三章 | 物理性皮肤病 | 291 |
| 第一节 | 日光引起的皮肤病 | 291 |
| 第二节 | 夏季皮炎 | 293 |
| 第三节 | 鸡眼与胼胝 | 294 |
| 第四节 | 手足皲裂 | 295 |
| 第五节 | 褶烂 | 295 |
| 第六节 | 放射性皮炎 | 296 |
| 第七节 | 烧伤 | 297 |
| 第八节 | 火激红斑 | 298 |
| 第九节 | 电击伤 | 299 |
| 第十节 | 激光损伤 | 300 |
| 第十四章 | 动物性皮肤病 | 301 |
| 第一节 | 疥疮 | 301 |
| 第二节 | 螨炎 | 302 |
| 第三节 | 毛虫皮炎 | 302 |
| 第四节 | 隐翅虫皮炎 | 303 |
| 第五节 | 虱病 | 304 |
| 第六节 | 皮肤猪囊尾蚴病 | 305 |
| 第七节 | 蜂蛰伤 | 306 |
| 第八节 | 蜈蚣蛰伤 | 307 |
| 第九节 | 蝎蛰伤 | 307 |
| 第十五章 | 角化性皮肤病 | 308 |
| 第一节 | 毛周角化病 | 308 |
| 第二节 | 毛囊角化病 | 309 |
| 第三节 | 掌跖角化病 | 311 |
| 第四节 | 汗孔角化症 | 314 |
| 第五节 | 进行性指掌角皮症 | 316 |

| | | |
|-------------|----------------|------------|
| 第六节 | 剥脱性角质松解症 | 317 |
| 第七节 | 进行性对称性红斑角皮症 | 317 |
| 第八节 | 可变性红斑角化病 | 318 |
| 第九节 | 乳头乳晕角化过度症 | 319 |
| 第十节 | 指节垫 | 320 |
| 第十一节 | 鳞状毛囊角化病 | 321 |
| 第十二节 | 融合性网状乳头瘤病 | 321 |
| 第十三节 | 腋窝颗粒状角化不全症 | 322 |
| 第十六章 | 皮肤附属器疾病 | 323 |
| 第一节 | 痤疮 | 323 |
| 第二节 | 酒渣鼻 | 328 |
| 第三节 | 口周皮炎 | 331 |
| 第四节 | 激素依赖性性皮炎 | 332 |
| 第五节 | 斑秃 | 336 |
| 第六节 | 早秃 | 339 |
| 第七节 | 瘢痕性秃发 | 341 |
| 第十七章 | 黏膜病 | 344 |
| 第一节 | 慢性唇炎 | 344 |
| 第二节 | 复发性口腔溃疡 | 347 |
| 第三节 | 女阴溃疡 | 350 |
| 第四节 | 龟头炎 | 351 |
| 第五节 | 接触性唇炎 | 352 |
| 第六节 | 光线性唇炎 | 353 |
| 第七节 | 剥脱性唇炎 | 354 |
| 第八节 | 口角唇炎 | 355 |
| 第九节 | 口腔黏膜白斑病 | 356 |
| 第十节 | 皱襞舌 | 357 |
| 第十一节 | 地图舌 | 358 |
| 第十八章 | 结缔组织病 | 360 |
| 第一节 | 红斑狼疮 | 360 |
| 第二节 | 皮炎 | 365 |
| 第三节 | 无肌病性皮炎 | 368 |
| 第四节 | 硬皮病 | 369 |
| 第五节 | 干燥综合征 | 372 |
| 第六节 | 白塞病 | 374 |
| 第七节 | 混合性结缔组织病 | 376 |
| 第八节 | 嗜酸性筋膜炎 | 377 |
| 第九节 | 嗜酸性粒细胞增多综合征 | 379 |
| 第十节 | 重叠综合征 | 379 |

| | |
|------------------------|-----|
| 第十一节 无肌病性皮炎····· | 380 |
| 第十九章 新生儿皮肤病····· | 383 |
| 第二十章 皮肤病的护理····· | 397 |
| 第一节 药疹患者的护理····· | 397 |
| 第二节 银屑病患者的护理····· | 407 |
| 第三节 湿疹与接触性皮炎患者的护理····· | 412 |
| 第四节 红斑狼疮患者的护理····· | 415 |
| 第五节 带状疱疹患者的护理····· | 418 |
| 第六节 丹毒患者的护理····· | 422 |
| 第七节 过敏性紫癜患者的护理····· | 426 |
| 第八节 梅毒的护理····· | 431 |
| 第九节 淋病的护理····· | 435 |
| 第十节 非淋菌性尿道炎的护理····· | 437 |
| 第十一节 尖锐湿疣的护理····· | 439 |
| 参考文献····· | 442 |

第一章

皮肤病症状与诊断

第一节 皮肤病症状与体征

症状是患者病后对机体生理机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体征是疾病导致患者体表和内部结构发生的可察觉的改变，两者可单独或同时出现。正确识别和判断皮肤病的症状与体征，对临床诊断的建立非常重要，甚至可发挥主导作用。

一、症状

症状是患者对疾病的主观感觉，如瘙痒、疼痛、感觉麻木、乏力、灼热等。

1. 瘙痒 是多种皮肤病最为常见的自觉症状（包括原发性与继发性、外源性与内源性、局限性与泛发性、阵发性与持续性等），可作为诊断的重要依据，亦可为内脏疾病的一种反映，如单纯而无皮损的瘙痒，常提示胆道梗阻、糖尿病、尿毒症、淋巴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等，而伴有皮损的瘙痒，则可能为真菌感染、昆虫叮咬和变态反应性皮炎等。

2. 疼痛 为皮肤病不多见的一种自觉症状，依其性质分为灼痛、刺痛、钝痛、锥痛、撕裂痛、扭转痛、酸痛等，其程度和持续时间在不同皮肤病的不同时期而各异，如皮肤晒伤早期表现为灼热感，炎症明显则为灼痛；带状疱疹早期为阵发性刺痛，疼痛时间较短，炎症明显则疼痛为持续性，或为阵发性疼痛，但疼痛时间较长；皮炎早期表现为运动后肌肉酸痛，休息后缓解，病情继续发展，酸痛在休息后不能缓解，呈逐渐加重趋势等。仔细了解疼痛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等，是诊断疼痛性皮肤病的重要依据。

3. 感觉异常 为局部皮肤组织的感知异常，主要有浅感觉减退或丧失、蚁走感、感觉过敏、感觉分离等。如麻风、股外侧皮神经炎等，表现为受累神经支配区域的浅感觉减退和丧失；皮肤神经官能症为感觉非固定性皮肤蚁走感；脊髓空洞症表现为肢体感觉分离；带状疱疹、多发性神经炎等，表现为局部组织感觉过敏，轻微刺激即可引起强烈反应等，而组织坏死则局部浅感觉丧失等。

二、体征

体征是指体检时所发现的异常组织改变，亦即皮肤病的形态学，分为原发性和继发性损害两种，正确识别对皮肤病的诊断十分重要。

1. 原发损害 指皮肤病本身直接引起的组织病理形态的改变。

(1) 斑疹：为局限性皮肤颜色的改变，与周围正常皮肤相平，既不隆起亦不凹陷，直

径 <1 厘米者称为斑疹，直径 >1 厘米者称为斑片，可呈圆形、椭圆形、环形、不规则形、地图状等多种形态。按其发生的病理及生理基础，有炎症性、充血性、出血性、色素性等多种，如接触性皮炎、猩红热等为炎症性红斑；鲜红斑痣、血管瘤为非炎症性红斑；过敏性紫癜为出血性淤点和淤斑；黄褐斑、黑变病等为色素性沉着斑；花斑癣、炎症后白斑等为色素性减退斑；白癜风为脱失性白斑等。

(2) 丘疹：为局限性高出皮面的实质性损害，直径 <1 厘米。形态多样（圆形、椭圆形、球形、半球形、锥形、多角形、脐凹形）、质地不一（柔软、坚实、坚硬）、表面粗糙或光滑（绒毛状、棘刺状、覆干燥性鳞屑、紧张光亮）、色泽各异（肤色、黑色、红色、褐色）等。

按丘疹发生的解剖位置不同，分为表皮性（如扁平疣、神经性皮炎）和真皮性（如皮肤淀粉样变、发疹性黄瘤）两种。按丘疹发生的病理生理基础不同，分为上皮增生性（如色素痣、寻常疣）、炎症浸润性（如扁平苔藓、接触性皮炎、湿疹）、代谢异常性（如皮肤淀粉样变、黏液水肿性苔藓）及组织变性性（如假性湿疣、阴茎珍珠样疹、弹性纤维假黄瘤）丘疹等。

介于斑疹与丘疹之间的皮肤损害称为斑丘疹。

(3) 斑块：为表皮和（或）真皮直径 >1 厘米平顶的浸润隆起性损害，可由多数丘疹融合而成，如斑块状寻常疣、斑块性扁平苔藓、斑块性黄瘤等。

(4) 结节：为真皮和（或）皮下组织内软或硬的实质性块状物，高出皮面或隐于皮下仅可触及，形状多样（圆形、椭圆形、条索状、不规则形）、大小不一（直径一般为 $0.5\sim 1$ 厘米，直径 >1 厘米者称为斑块、肿块或肿瘤）。

按其发生的病理生理基础不同，分为血管性结节（如变应性结节性血管炎、结节性多动脉炎、血管球瘤）、浸润性结节（如孢子丝菌病、肉样瘤）、代谢异常性结节（如结节性黄瘤、皮肤钙质沉着）、肿瘤性结节（如皮肤纤维瘤、脂肪瘤、淋巴瘤）等。

(5) 风团：为真皮浅层短暂局限性平顶隆起的水肿性损害。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其形态多样、大小不一，颜色淡红、鲜红或苍白，消退后不留痕迹。由真皮深层及皮下组织水肿形成的巨大性风团，称之为血管性水肿，持续时间常超过24小时。

(6) 疱疹及大疱：为高出皮面、内含液体的腔隙性损害，直径小于 0.5 厘米者称为疱疹，直径 >0.5 厘米者称为大疱，疱液为浆液性者称为水疱，疱液为血性者称为血疱。

按腔隙发生的解剖位置不同，分为角层下（如白疖）、棘层内（如单纯疱疹、寻常型天疱疮）、表皮下（如类天疱疮）、基板下（如获得性大疱表皮松解症）等疱疹或大疱，除发生于基板下的水疱，一般表皮内疱疹和水疱消退后不留瘢痕。

介于丘疹和疱疹之间的损害称为丘疱疹。

(7) 脓疱：为含有脓液的疱疹，亦可为含有脓液的大疱，周围常有炎性红晕。

按其发生解剖位置的不同，分为角层下脓疱（如角层下脓疱病）、表皮内脓疱（如脓疱病）和表皮下脓疱（如脓疱）。按其发生原因，分为感染性脓疱（如脓疱疮、脓疱性梅毒疹、牛痘）和非感染性脓疱（如脓疱型银屑病、掌跖脓疱病、坏疽性脓疱病）。

(8) 囊肿：为发生于真皮及皮下组织内具有囊性结构的损害，可隆起皮面或隐于皮内，仅可触及，圆形或椭圆形，触之有弹性或囊性感。囊腔含有液体〔如阴茎中线囊肿、指（趾）端黏液囊肿〕、半固体（如表皮囊肿、皮脂腺囊肿）及其他成分（如皮肤猪囊尾蚴

病)等。若囊腔内容为脓液,称之为脓肿。

2. 继发性损害 指原发性损害因搔抓或机械性刺激、继发感染、治疗处理和组织修复等出现的继发性改变,但与原发性损害并不能截然分开。

(1) 糜烂:为疱疹或脓疱破裂,或斑疹、丘疹经搔抓等机械性刺激和摩擦导致表皮或黏膜上皮部分缺损,露出的红色湿润面。损害表浅,基底层未完全脱落,愈后不形成瘢痕。

(2) 痂:是皮损表面的浆液、脓液、血液、坏死组织、细胞及微生物等混合凝结成的片状或块状物,其厚薄、色泽、性质等依其所含成分而不同,如湿疹、皮炎、带状疱疹等为浆液性痂,脓疱疮、Reiter病等为脓性痂,过敏性紫癜、白细胞碎裂性血管炎等为血性痂,坏疽性脓皮病和恶性组织细胞增生症为坏死性痂等。

(3) 鳞屑:为脱落或即将脱落的表皮角质层碎片,分为生理性鳞屑和病理性鳞屑。生理性鳞屑主要见于老年人,鳞屑菲薄而细小。病理性鳞屑可呈糠秕样、鱼鳞样、云母状、破布样、袜套或手套样等多种形态,以及脂溢性皮炎的鳞屑呈油腻性等。

(4) 浸渍:为皮肤长期浸水、潮湿等导致角质层吸收较多水分,使表皮变白、变软甚至起皱,如浸渍足、浸渍性足癣、间擦疹等。

(5) 萎缩:为皮肤组织的退行性变所致的表皮、真皮或皮下组织变薄,外观皮肤凹陷、表面光滑亮泽、皮纹消失。若仅表皮变薄表现为皮肤皱缩,若真皮和(或)皮下组织变薄则为皮肤凹陷,触摸局部有塌陷感。

(6) 抓痕:指因搔抓引起的点状或线形表皮剥脱,可深达真皮乳头层,露出红色基底面,可结血痂。一般表皮缺损不留瘢痕,而真皮缺损可留有瘢痕。

(7) 裂隙:亦称皲裂。指皮肤线状楔形裂缝,深达表皮、真皮或皮下组织不等,基底较窄。裂隙仅见于表皮者称为裂纹或皴,好发于面部及手背;深达真皮或皮下组织可有出血,多发生于掌、跖、关节等部位。

(8) 溃疡:为真皮和/或皮下组织的皮肤或黏膜缺损,边缘常不规整。多见于损害累及真皮和/或皮下组织的疾病,常由脓疱、脓肿、结节、肿块等破溃而成,其大小、深浅、形状、边缘、基底等依受损程度和原发病而异,愈后留有瘢痕。

(9) 瘢痕:为修复真皮和(或)深层组织缺损或损伤的新生结缔组织及表皮,表面光滑无毛,失去正常皮肤纹理,无皮脂腺、汗腺开口,形状不规则,与周围正常皮肤分界清楚。明显高起皮面者称肥厚性瘢痕,菲薄凹陷者称为萎缩性瘢痕。

(10) 苔藓样变:系由经常搔抓和/或摩擦使角质层及棘细胞层增厚和真皮慢性炎症而形成的肥厚性斑块状损害,表面干燥粗糙,皮嵴突起、皮沟加深增宽,可见多数聚集成片的多角形小丘疹,质较硬,似牛皮样。

(11) 毛细血管扩张:为扩张的局限性或泛发性网状、树枝状或直或弯曲的皮下细丝状细小动脉和/或静脉,鲜红或暗红色,压之褪色或不完全褪色,可为局限性或泛发性。

(李天举)

第二节 皮肤病诊断

诊断是指运用医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以及通过问诊、体检、化验及特殊检查等基本

技能,对患者症状、体征及其发生和发展情况的客观判断。在现代医学中,疾病的诊断被认为是临床医学的基本问题,同时也是临床思维学的基本问题。

根据诊断界学说诊断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诊断是指某些患者所患疾病的具体表现,即患者所出现的症状和异常体征,简称症征;广义诊断除症征外,还包括获取各种症征的方式和手段。

根据临床思维学原理,诊断根据的症征可分为必要症征、充分症征、充要症征、可能症征和否定症征五类。一般说来,皮肤病的诊断需要经过三个阶段。

1. 获取临床资料阶段 此阶段是建立临床诊断的初始阶段,也是皮肤病得以正确诊断的最重要阶段。

(1) 询问性调查(问诊):是指通过和患者或知情人的谈话,听取陈述,以了解疾病的发展和现状,是搜集临床资料的基本手段之一。问诊是以医学知识为依托,临床经验为条件,通过向患者和知情人询问疾病发生、发展过程,获得疾病信息之技能的总和。问诊不仅是获取诊断的根据,而且也是为进一步检查提供线索。因此,在诊疗技术现代化的今天,问诊仍是医者最重要的基本功。

问诊过程中应注意交谈艺术、语言艺术、方法艺术和文字表达艺术相结合,以取得患者的信任与合作,获取详尽、真实而有价值和诊断有帮助的病史资料,同时也是了解和掌握患者心理状况的主要途径,尤其对于心身疾病患者尤为重要。

(2) 体格检查(体检):是医者运用自己的感官和简单的器械,来观察和了解患者的身体状况,是获取患者体征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对患者进行体格检查,获取主要体征与相关体征、阳性体征与阴性体征、显性体征与隐性体征等临床资料,并辨清体征的性质,为诊断和临床思维提供线索。

体格检查过程中,应注意视、触、叩、听四诊相结合、互为促进与彼此补充,以获取全面而详尽的临床资料,为疾病的正确诊断提供可靠依据。

(3) 辅助检查(临床检验或实验检查):是指通过对患者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脱落细胞、活检组织等,进行病原学、病理学、影像学、电生理学、生物化学、免疫学、超声学、基因等检查,以获得病原体、组织病理变化、脏器功能状态、局部脏器图像和物理指标的一种手段,是医者感官的延伸和视野的扩大,有助于克服医者对临床资料认识的表面性和模糊性。

在对患者进行辅助检查时,应坚持先与后、相对与绝对,以及先简单后复杂、先无损伤后有损伤的原则,以最小的代价获取患者最大程度局部与整体的机能状况信息,尽可能满足临床诊断的需要。

2. 分析判断病情、初步诊断阶段 此阶段是将询问性调查、体格检查和实验检查所获得的各种临床资料与信息,进行系统整理和综合分析,使临床获得的资料具有真实性、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做出对疾病合乎客观实际的一种初步认识、评价和结论,是疾病得以正确诊断的重要环节,也是医者将获得的各种临床信息形成判断的思维过程。在对疾病做出初步诊断之前,应注意早期诊断原则、综合诊断原则和个体化诊断原则,以及原发病与继发病、功能性与器质性、一元病论与多元病论之间的交叉诊断意义。

在对临床资料与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过程中,应注意将病史提供的疾病线索与体格检查获取的阳性体征,实验室检查所得静态结果与疾病发生、发展的动态过程,以及局部病变与机

体整体机能状态等有机结合起来，达到正确诊断疾病的目的。切勿将某一方面的临床资料或信息，尤其是将实验检查结果孤立或绝对化，同时避免不正确的思维方式和受虚假症征的影响做出错误判断而延误病情。

3. 确立诊断和治疗方案、临床验证阶段 临床初步诊断是在疾病发生发展过程中对其某一阶段病情的判断，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且受临床思维的片面性和主观性影响，又带有一定的臆断成分，需要临床对其进行验证和修正。因此，在初步诊断提出后给予必要的治疗，同时进行客观细致的病情观察、部分实验室检查项目的复查，以及选择必要的特殊检查等，为验证、修正初步诊断和最后确立诊断提供可靠依据。在此阶段中诊断是治疗决策的基础，同时治疗效果也是对临床诊断的验证。

医者通过运用已有的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针对患者的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其病因病势，不断提高思维决策能力，确立对疾病的正确诊断，为治疗决策的科学化服务，使患者得到及时、合理、高效和安全的医治，为治疗决策和正确对疾病诊断得到真正意义的验证和发展。

一般说来，皮肤病的诊断思维过程及路线主要包括：解剖结构→生理改变→病理改变→发病机制→致病因素→病情程度→提出假说→验证假说→鉴别诊断→初步诊断→处理措施→修正诊断→确立诊断。虽然诊断思维过程繁琐且有时并非依靠独立思索而形成，尤其循证医学使传统诊断学有了较大的变革，所以正确的临床思维对诊断就显得更为重要，也才能使临床诊断更加完善、准确和可靠。

总之，皮肤病的诊断过程是运用医学概念和医学判断进行复杂推理的过程，同时也是技能与经验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过程。要求医者具有广博的医学知识、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客观的认识判断能力，树立科学的医学观，提高对疾病的综合分析能力，善于总结临床经验，防止犯经验主义的错误，提高皮肤病的正确诊断率，避免和减少误诊与漏诊的发生。

(李天举)